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928號

原告 蔡政益

被告 明竝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5221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如附表編號2、7、15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居住於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，因居住需求購買如附表編號2、7、15所示之物品，此有購買證明可證，被告與譽翰科技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案號108年度司執第7522號），被告請求鈞院民事執行處扣押譽翰科技有限公司財產，竟將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2、7、15所示之物品實施查封，原告提出聲明異議，遭被告故意否認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所為之查封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與譽翰科技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被告聲請對譽翰科技有限公司置於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之動產實施查封，惟原告居住於上址，其中如附表編號2、7、15所示之物品即冷氣機、冰箱、烤箱為原告因居住

所購買，非屬譽翰科技有限公司之財產，亦一併遭查封等情，業據提出購買證明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執第7522號執行卷宗查核屬實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本院108年度司執第7522號執行程序查封如附表編號2、7、15所示之動產即冷氣機、冰箱、烤箱既為原告所有，被告誤認為債務人譽翰科技有限公司之財產所有，予以指封拍賣，侵害原告之所有權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查封如附表編號2、7、15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于容